

8.4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渔渡镇、盐场镇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工程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/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/制造商）企业为汉中阳光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/制造商）企业为四川省田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汉中阳光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